##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创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K3HP5Y):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创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创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号创智 33号楼,申报内容为从事环境监测工作,年编制检测报告 3000 份。该项目占地面积 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8.13 平方米,主要有1栋五层建筑物;主要设备有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1个、箱式电阻炉1个、生化培养箱1个、高温马氟炉1个、霉菌培养箱1个、超声波清洗仪1台、纯水机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台、荧光分光光度计2台及附属实验设备一批;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41吨/年。
- (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总VOCs、苯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 (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委托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实验后器皿清洗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项目 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絮凝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 [2021]99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 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